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名称：建桥C区楼宇3号厂房供电增容工程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106034620)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106034621)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0603462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06034623)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_Toc106034624)

[五、保证金 - 4 -](#_Toc106034625)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106034626)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06034627)

[八、联系方式 - 5 -](#_Toc106034628)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6 -](#_Toc106034629)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106034632)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8 -](#_Toc106034640)

[一、采购程序 - 18 -](#_Toc106034641)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0 -](#_Toc106034642)

[三、无效谈判 - 20 -](#_Toc106034643)

[四、采购终止 - 20 -](#_Toc10603464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2 -](#_Toc106034645)

[一、谈判费用 - 22 -](#_Toc106034646)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22 -](#_Toc106034647)

[三、谈判要求 - 22 -](#_Toc10603464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24 -](#_Toc106034649)

[五、成交通知 - 24 -](#_Toc106034650)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4 -](#_Toc106034651)

[七、签订合同 - 25 -](#_Toc106034652)

[八、](#_Toc10603465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6 -](#_Toc106034656)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7 -](#_Toc106034657)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8 -](#_Toc106034658)

[一、经济部分 - 29 -](#_Toc106034659)

[二、技术部分 - 31 -](#_Toc106034660)

[三、服务部分 - 33 -](#_Toc10603466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5 -](#_Toc106034662)

[五、其他资料 - 40 -](#_Toc106034663)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石建桥C区楼宇3号厂房供电增容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建桥C区楼宇3号厂房供电增容工程 | 804120.77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804120.77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①②项资格条件

##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②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谈判地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标处（重庆市大渡口区田西路中冶熙城商街1号楼1楼）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6月25日北京时间14:00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6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 （一）保证金递交

##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 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详见附件），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未按时到账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 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 5、竞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竞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以上资料原件备验)。

##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 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竞标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竞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 保证金联系人：李老师； 咨询电话：023-6895500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955002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06号1号楼

##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建桥C区楼宇3号厂房供电增容工程

（二）项目概况：建桥C区楼宇3号厂房供电增容工程项目位于大渡口区跳磴镇。该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000KVA环网型箱变1台、630KVA终端型箱变1台，敷设ZA-YJV22-8.7/15kV-3\*95高压电缆603米、高压电缆ZA-YJV22-8.7/15kV-3\*50高压电缆22米、低压电缆YJV22-0.6/1kV-4\*185+1\*95低压电缆240米。

（三）采购范围：包括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最终以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项目技术需求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 ※三、人员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电力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和只能在本项目任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

注：①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和只能在本项目任职承诺原件，格式自理。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

注：须提供职称证, 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投标人须提供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安全监查部签章的本公司人员(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2023年度考试合格证明，同时提供该人员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要求①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②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工艺要求等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五、其他**

（一）、现场踏勘：请供应商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开标时如未踏堪现场视为已踏堪，踏勘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投标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供应商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采购人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以供应商承诺不相符合内容，采购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将终止本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害业主的相关设施或妨碍辖区居民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四）、施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施工过程中不能阻断交通，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临时占地和青苗补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供应商在中标后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参与投标时所拟定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终止合同。

（八）、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采购方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不得通过租用、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承包人如有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九）、施工单位须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施工工期： 25 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单位：采购人、市电力公司、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应承担修复、重做、赔偿损失等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2、验收标准：满足图纸技术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验收解决：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单位须和建设单位等相关施工参与部门一起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工程完工后30日应通过市电力公司验收。

（四）质量、安全要求：

1、 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

2、安全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安全规范标准。

**※二、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次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合同。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应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总价，如出现施工图中某项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不得做任何修改。供应商的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每项清单的谈判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谈判过程中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只需对总价进行二次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单项报价在签订合同时按照（第二轮报价的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与第一轮报价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相比的下浮比例）的价格比例进行等比例调整即可，二次报价中供应商无需再逐项进行单项报价。

4.供应商的报价中对于采购人给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暂列金额都不能进行改动，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谈判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二）谈判报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4120.77 （￥ 捌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元柒角柒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94 元（施工期间需要其他单位配合及其他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的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技术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谈判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报价原则：本采购工程由供应商以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 2013）、《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等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及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所有项目、工程数量以及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各种税金、相应的施工措施费、交通组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同时建设合同工期内物价涨落的风险已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谈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竞争性谈判报价函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子目号、子目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供应商的报价中对于采购人给出的暂列金额都不能进行改动，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竞争性谈判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并自行在竞争性谈判报价函其他栏中载明专款专用，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不作，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5.人工费：本工程人工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价格执行；

6.材料费：

6.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须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若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2材料单价：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暂定价材料除外）由各供应商参照投标截止日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并且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汇总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一致，否则视为供应商不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成交后，所有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6.3本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场地临时占地的相关协调费、材料运输距离、仓储、保管、库损、二次转运等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另行记取。

6.4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电线电缆推荐品牌为渝丰、鸽牌、泰山电缆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谈判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做好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当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做好施工成品的保护，因施工发生的一切施工成品损坏及其他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拆除部分的建渣清运、材料场内二次转运等因素产生的二次转运费用，以及由于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场地狭窄产生的人、机降效费用。

9、其他：

9.1、本工程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本次谈判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谈判报价中已包含；

9.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或赔偿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

9.3、施工期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与其他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配合所需的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谈判报价中；

9.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现场交通条件、工程量较大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施工期不连贯等所有不利因素，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5、本工程分部分项清单中的“余方弃置增运29km”，投标人在报价时按增运29km填报，如实际外运距离有所减少，结算时按招标人、监理单位等各方（如有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则必须有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签字）核定的弃渣线路的运距进行等比例调整（例：若实际增运运距为20km，则该清单子项结算价为:综合单价投标报价/29\*实际方量\*实际增运运距20km）。若实际增运运距有所增加（即超过29km），则结算时仍按29km计算，超过部分不予考虑。运距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0、无论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是否描述，本项目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等设施设备的调试费，以及确保项目通电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用、行政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记取。

11、本项目拆除的电线电缆等设施设备，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转运至采购人库房（项目实施地5km以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记取。

**※三、****工程结算**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计变更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取消此项目）-违约金。

实际报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成交单价在签订合同时按照（第二轮报价的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与第一轮报价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相比的下浮比例）的价格比例进行等比例调整。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成交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成交人最后成交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且经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审核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措施费：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参照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处理方式同比例下浮。

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根据二次报价参照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处理方式同比例下浮后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根据二次报价参照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处理方式同比例下浮后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

（3）本工程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成交人在变更项目启动后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人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参照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人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中标价中有的按中标价计算；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中标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中均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其中按市场价计入的材料单价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A、材料由成交人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按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主城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④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①材料采用暂估单价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成交人报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采购人核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注：材料暂估单价仅指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由竞标人自行考虑计入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计取。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采购人决定。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按实结算。

（6）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7）税金：按投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税金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8）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并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签证。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中标后不作调整。另施工用水用电、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按大渡口区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办理结算评审后审定的金额为准。

注：①乙方原则上应当于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按照10000元/天处延期违约金；由此造成项目无法结算、工程款无法支付等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②乙方须和甲方等相关施工参与部门一起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在项目结算审计时，甲方应先进行初审，再报结算审计。基本收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在5%之内（含5%）的审减效益费由业主单位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全部审减效益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统一支付后，在工程款中扣减。(该审减率为不抵扣审增部分的净审减率)。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限：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 五、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以现金形式提交。

2.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10%。

3.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采购人指定账户，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4.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二）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结算评审后1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采购人在工程费用支付前，中标人应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造成的延期支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违约处理，并处相应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中标人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及其他情况，应及时向监督部门反映。）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联合体谈判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以联合体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领取。

##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建设银行联系人：吴言18602391953；工商银行联系人：程剑鹏18325073918游宇13996150404；兴业银行联系人：陈亚琴15223442359；光大银行联系人：韩一夫13983233666；农业银行：张世佳199 4691 6067；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联系人：危经理13618303013胡经理 18580766891。

## 第六篇 合同自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注：须按提供清单进行填报，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不装订，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将《报价清单》电子档交予采购人）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注：须按提供清单进行填报，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不装订，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将《报价清单》电子档交予采购人）

##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